

宁县调查研究室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（盖章）宁县调查研究室

考核内容	分值	计分标准		自评分数	评定分数	备 注
一、基本支出评价	20					
1、财务管理	8	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8	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	3	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得分。		2	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、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3	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20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评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项目名称	得分	80	
			1、			
			2、			
			3、			
						
			平均得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数）			
合 计	100			100		